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5.3.14 本校第 2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22 本校第 26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7.24 本校第 27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31 本校第 3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研究，以促進跨學科交流，整合相關研究資源，並結合教育訓練課程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與整合本校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相關研究工作。
 - (二)提昇本校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研究水準。
 - (三)規劃與支援本校計算與系統生物學相關領域課程，以培育研究人才。
 - (四)推動計算與系統生物學之產業應用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。副校長一位及各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發展目標與策略，中心業務之諮詢，及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三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六、本中心設中心執行委員會，共同議決並規劃標竿研究計畫、重要業務事項及中心未來發展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中心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主任、與三至五位專家委員組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